

中山大学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及考试科目

详见《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的規定。
2. 已获硕士学位者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于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于录取前提交）。
4.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
6. 英语水平除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426 分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1）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2）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6 分。对于专业基础突出者，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可书面提出申请（可提供证明英语

水平的材料），由学院材料审核组重点考核其英语水平，并确定其英语水平是否达到要求。

7. 《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基本条件。

三、招生类别

所有专业以“申请-考核”制招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四、报名程序

1.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时间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

2. 提交纸质材料

网报成功后，请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8:00 前将以下纸质申请资料寄（送）达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A210（自备信封统一装入）。截止 12 月 17 日 18:00 仍未收到材料者，视为放弃报考。

所需提交材料共计 11 项：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3）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4)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学校的教务或研究生主管部门盖章）。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不超过 3 篇。

(6) 提供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信（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7) 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入学时补交）。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护照）。

(10) 学生证复印件 1 份（往届生无需提供）。

(11)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或送（寄）报考材料至我院查验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3. 邮寄地址或直接递交

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东校园行政楼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A210 室，郭老师收，邮编：510006，电话：020-84729659（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博士生申请-考核制”）

注意：① 以上申请材料请按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将被取消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五、材料审核与综合考核

1. 材料审核。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对照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分学科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2. 综合考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分为专家组面试考察和导师组面试考察两部分。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1) 专家组面试考察：总分 300 分，通过学科专家组面试产生。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 PPT 陈述时间 20 分钟。学科专家组由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专家组面试的内容包括专业英语、基础和专业知识、逻辑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心理素质等。按照三项科目分别给分，每项成绩的总分为 100 分。三项成绩的总和为专家组面试考察成绩。

(2) 导师组面试考察：总分 300 分。由申请人所报读的导师组织不少于 3 人的导师组对其进行面试。导师组对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采用口头的方式进行，内容包括基础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等。导师组综合考察申请人后，给出面试成绩。学院根据导师组给出的面试成绩，对通过导师面试的申请人进行排序，并折算为标准分。

六、考核录取

1. 总成绩为导师组面试考察成绩和专家组面试考察成绩的总和。根据导师招生名额，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 导师组面试考察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专家组面试考察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七、调剂

1. 学院内跨专业调剂申请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批。

2. 如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但未获录取考生的再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

八、学制学费及奖助金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

1. 学费缴纳、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等按中山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2. 本说明由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老师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东
校园行政楼 A210 室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84729659

邮箱：guoh39@mail.sysu.edu.cn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sysu.edu.cn/>) 和中山大学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 (<http://http://ssse.sysu.edu.cn/>) 查看。